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勞動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

承辦人：蘇麗玲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318

電子信箱：DL-00527@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教字第1156099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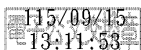
附件：公告-受理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5年第1學期就學費用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5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5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說明各1份(ATTCH1 45113159_1156099766_1_ATTACH1.pdf、ATTCH2 45113159_1156099766_1_ATTACH2.pdf、ATTCH3 45113159_1156099766_1_ATTACH3.pdf)

主旨：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5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費用補助，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協助廣為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7月20日北市勞教字第1156081520號公告辦理。
- 二、檢附公告及申請書各1份，請於貴校網站公告周知。如有相關疑問，請至本局網站/業務服務/勞動教育文化/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查詢或洽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詢問。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已停用)、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已停用)、蘭陽技術學院(已停用)、大同技術學院、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已停用)、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已停用)、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已停用)、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除外)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20336 115/09/15

第1頁，共9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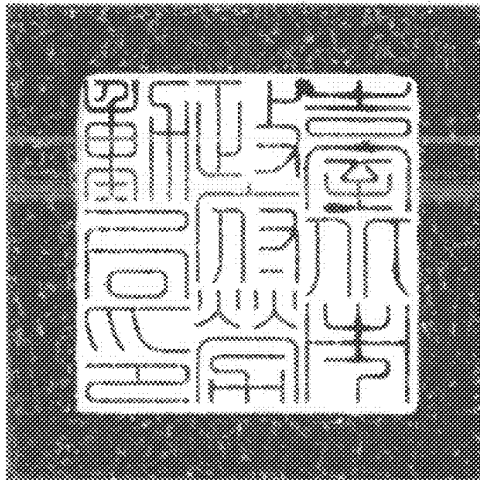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教字第11560815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15年度第2次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5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費用補助

依據：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1、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者（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
- 2、申請人須設籍臺北市係指自公告受理期間開始日起至申請時，應連續設籍臺北市。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 3、申請人須於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期間，至

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未滿6個月。

4、申請人子女未領取其他各級政府之各類就學費用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

(二)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2、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或第20條規定而離職。

3、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

(三)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15年8月3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

(一)線上申請：請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下載申請書 <https://bola.gov.taipei>，並至「台北服務通」平臺：<https://service.taipei/case-detail/AJ004>提出申請。

(二)紙本申請：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申請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收（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字樣；若申請人失業日期為115年9月24至9月30日且不及備妥應備文件者，得於申請期限內先行寄送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於115年10月8日前完成補件。

- (三)申請書請向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下載 (<https://bola.gov.taipei>)。

四、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內含切結書）正本1份。
(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三)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或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1份。
(四)在學子女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費繳款單及完成繳款證明單之影本各1份。
(五)申請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影本（均含詳細記事）1份。配偶、子女及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五、補助額度（如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 (一)公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18,800元。
(二)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43,200元。

六、申請限制：

- (一)申請人須係其子女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失業勞工本人，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不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子女不得重複領取本補助及其他各級政府之就學費用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例如：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減免1.75萬元、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如有重複申請，應擇一請領，並應繳回重複領取之補助。

(三)符合本補助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七、本補助受理申請截止後，本局將初審合格名單上傳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進行有無重複補助之查核比對後，函復核定結果並依程序辦理撥款，補助款項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局長 王秋冬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115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費用補助 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限設籍臺北市者申請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電話	(宅)																																							
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配偶職業	☐ 軍公教 ☐ 非軍公教		手機																																							
地址	☐ ☐ ☐ (請填寫115年12月底前掛號郵件通訊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離職單位名稱												離職日期： 年 月 日(在職最後一日)																																										
申請失業給付受理單位		就業服務處(站)										注意：1. 須符合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期間非自願離職。 2. 如為定期契約離職者，其非自願離職失業資格認定，詳如申請說明之注意事項2.(3)規定。																																										
符合請領資格子女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就讀學校屬性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請領補助金額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補助金額：												注意：已獲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或已領私立大專學雜費減免1.75萬元，未繳回學校者，不予補助。 請領就學費用補助子女共計 人 請領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貴局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請擇一勾選)： ☒ 限「申請人」帳戶 金融機構存摺：(臺北富邦銀行為佳) ☐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3">總代號</td> <td colspan="3">分支代號</td> <td colspan="10">帳號</td> </tr> <tr> <td></td><td></td><td></td> <td></td><td></td><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 郵政存簿儲金： 郵局帳號																																																						
切 結 書	1. 本人或申請補助之子女如有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或私立大專學雜費減免1.75萬元，同意擇一請領，並繳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2. 本人同意必要時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向新政府資料整合平臺戶政資料庫查詢作為業務需要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3. 本人同意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須繳回原領補助款並負法律責任。 4. ☐ 本人屬離婚，無子女監護權，但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如有此情事，請勾選)。																																																					
	申請人簽章：																																																					
	本欄位由審核單位填註： ☐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原因： 審核簽章：																																																					
	第6頁，共9頁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5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附件黏貼頁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黏貼處



※為了解申請人對本項補助資訊來源，以便日後加強宣傳作業，惠請撥冗協助填寫下列問題，謝謝您！

請問您是從下列何管道獲悉本補助訊息？（請擇一勾選）

- ☐ 1、電視媒體（媒體名稱：_____）
- ☐ 2、政府機關電子看版（機關名稱：_____）
- ☐ 3、臺北市各就業服務站（_____就業服務站）
- ☐ 4、臺北市各區公所（_____區公所）
- ☐ 5、勞動局官網
- ☐ 6、學校（學校名稱：_____）
- ☐ 7、其他（請說明：_____）

（例如：勞動局服務台、勞動權益中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真心關懷、失業家庭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5年度第1學期就學費用補助

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為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
2. 前項設籍臺北市係指申請人自公告受理期間開始日起至申請時，應連續設籍臺北市。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3. 申請人須於115年4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期間非自願離職失業，且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並符合失業未滿6個月〔失業起始日未於此期間者，不予補助〕。
4. 申請人子女未領取其他各級政府之各類就學費用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例如：已領取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補助、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等，不予補助）。
5. 申請人子女就讀「私立大專」註冊繳費單已扣減學雜費減免1.75萬元者，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始能請領本局補助；如未退回，將因重複請領而不符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

〔補助額度以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公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2年）：每名學生新臺幣18,800元。

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2年）：每名學生新臺幣43,200元。

受理申請期間

自115年8月3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方式

郵寄申請：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應備文件，於受理申請期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5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字樣。

線上申請：請至台北服務通平臺<https://service.taipei/case-detail/AJ004>提出申請。

（若申請人失業日為115年9月24日至9月30日且不及備妥相關文件者，得於受理申請期間，先行寄送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於115年10月8日前完成補件。）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含已簽署切結書）正本1份。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1份。
3. 申請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影本（均含詳細記事）1份。配偶、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備註：申請人因與配偶離婚有子女監護權者，戶口名簿影本應載詳細記事；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4. 申請人子女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費繳款單及完成繳款證明之影本各1份。
5.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1份。

審核結果通知

廣告

1. 本補助受理後，將以公文回復初審結果（線上申請於台北服務通平臺回復）。
2. 本局與政府各類同質之就學補助計畫進行比對，比對無重複請領者，預訂於 115 年 12 月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並核撥補助款。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及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請由其中 1 人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2. 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而離職。
 -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3. 申請人之子女已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教育補助者【例如：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減免 1.75 萬元、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退輔會等其他政府單位提供之就學補助】，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
4. 申請就學貸款者，請提供學校繳款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地址及服務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 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 電話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92 號 4 樓 電話：02-27533043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4 樓 電話：02-23062706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6 號 5 樓 電話：02-27233977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220 號 2 樓(所本部) 電話：02-2939588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160 號 3 樓(景美辦事處)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1 樓 電話：02-23587877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60 號 4 樓 電話：02-27825196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2 樓 電話：02-25032461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3 樓 電話：02-27912277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5 樓 電話：02-23948838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3 樓 電話：02-28803252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1 電話：02-25942569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3 電話：02-28924170

申辦電子戶籍謄本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須以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辦）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地址及服務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 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 電話
艋舺站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電話：(02)2308-5230	景美站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 電話：(02)8931-5334
西門站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81 號 電話：(02)2381-3344	南港東明青銀站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60 巷 19 號 1、2 樓(東明社宅)、電話：(02)2740-0922
北投站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2 號 3 樓 電話：(02)2898-1819	內湖站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7 樓(內湖區行政中心) 電話：(02)2790-0399
信義站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6 號 8 樓 電話：(02)2729-3138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 下午 5:00 (中午不休息)			

詳情請洽市民熱線 1999 或至本局官網：



歡迎加入本局官方 LINE：

